**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卫计局**

**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芦台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职责**

    1、负责起草全区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区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统筹规划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计生专干管理制度。

    3、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4、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5、组织拟订全区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6、组织拟订全区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

    7、指导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稳定低生育水平。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维护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严肃性。

    8、负责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9、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0、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负责起草全区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12、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1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14、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15、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16、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药物政策，制定全区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17、组织拟订全区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8、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9、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防疫站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妇幼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疾控办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医政医管办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卫生监督站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公共卫生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应急办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法规办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体改办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献血办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爱卫办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款 |
| 信息办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拨款 |
| 1所卫生院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拨款 |
| 流动人口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拨款 |
| 基层指导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拨款 |
| 家庭发展办公室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拨款 |
| 计生协会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拨款 |
| 计生服务站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拨款 |
| 药具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拨款 |
| 其中流动人口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拨款 |
| 基层指导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拨款 |
| 家庭发展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2019预算安排总收入577.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7.2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支出情况：**预算安排支出总额577.29元，其中人员经费256.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52万元；项目支出309.67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2019年部门预算较2018年部门预算增长68.3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增长83.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工资上调、养老金和职业年金有所调整。公用经费减少1.78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2019年邮电费支出减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培训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所以2019年比2018年公用经费相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13.07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其他计划生育事物支出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减少、妇幼保健机构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度公用经费11.52万元，包括水费0.04万元、邮电费1.12万元、会议费0.2万元、工会经费1.24万元、电费0.5万元、办公费2.12万元、取暖费2.36万元、差旅1.2万元、福利费0.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6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我单位2019年共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2019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2018年度预算 0.15万元，减少0.15万元，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3. 2019年因公出国费0万元，较2018年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度计生工作，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落实《条例》规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由区财政出资为农村居民和城镇无业居民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为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兑现一次性奖励政策；开展“亲情关爱、精准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行动，为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办理了住院护工补贴保险，解决了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难题。按标准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发放一次性救助金；确认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对象，资格确认合格率继续保持100%。年内实际落实各项奖励、围绕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开展了系列宣传、培训、服务活动，取得较好效果；优先优惠政策，在生育政策调整后继续执行既定政策，落实农工委等八部门《关于在普惠政策中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优先优惠的实施意见》，逐步形成计划生育多元共治的基本格局。

2019年度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进展顺利。我区及时对居民健康档案进行更新，对档案内容进行填充完善。二是健康教育形式多样。按照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要求，我区以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老年人保健及中医药服务为重点，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的宣教作用，通过发放健康宣传资料、健康教育处方、播放健康教育影音资料、开展各类咨询活动，在全区村居民中大力宣传各类通俗易懂的卫生防病知识。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累计开展各类健康教育讲座，咨询活动，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发放各类宣传单、小册子、宣传画、折页、健康读本等健教资料，村卫生室更换宣传有效提高了群众健康意识。三是慢性病管理不断加强。我区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慢性病干预工作。全区原发性高血压病人，2型糖尿病病人，全部纳入了慢性病管理，管理率均超过了省级标准。四是儿童及孕产妇健康管理有序开展。为0-6岁儿童和孕产妇建立了保健手册，开展健康管理，定期进行访视。五是传染病防治效果明显。各级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了传染病防控工作体系，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和主动搜索工作；对本院医务人员及辖区内的乡村医生进行了重点传染病知识的培训。截至2019年底共为全区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了健康体检，并全部纳入了老年人健康管理，对高危人群和慢性病人进行分类登统，进行重点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与干预。七是预防接种及时到位。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要求，及时为辖区内适龄儿童建立预防接种卡、证及接种档案，开展常规接种。扎实推进信息化工作，疫苗监管工作全面实施。八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格落实。九是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依法适度。各医疗机构能够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积极协助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食品安全等各类卫生监督项目开展协查工作。十是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芦台经济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医疗服务** | 232500 | 通过各类医疗机构，对不同类型的疾病进行治疗。包括医疗救治，机构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等内容。 |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  |  |  |  |
| **1、医疗救治** |  | 针对不同类型的疾病提供预防、检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各类医疗活动，开展医疗惠民工程，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 做好各项医疗救治工作，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  | 100 | 90 | 80 | 70 |
| **2、公立医院改革** |  | 扎实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开展平安医院创建工作。 | 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健全完善公立医院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建立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机制，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县区级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3、基层综合医改** | 232500 | 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基层医改补偿和运行新机制。 |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落实财政补偿政策，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100 | 90 | 80 | 70 |
| **二、计划生育** | 29100 | 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 100 | 90 | 80 | 70 |
| **1、计划生育服务** | 29100 | 免费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为农村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 改善我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健康状况，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健全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机制。 | 免费生殖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2、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 |  | 采取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机制，引导家庭和个人计划生育措施，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 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0 | 80 | 70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0 | 80 | 70 |
| **3、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  | 协助政府开展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三、卫计党务管理** |  | 卫计党委负责卫生系统的党建工作，负责制定本系统党建规划、建创先活动，负责本系统党员和党务干部培训以及下属11个基层党支部的党员发展工作。组织开展本系统3到4次“道德讲堂”活动。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顺利发展。 |  | 100 | 90 | 80 | 70 |
| **1、综合事务管理** |  | 建设一批高素质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卫生计生重点专科，开展卫生计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 提高全区医疗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 为农村医疗机构免费培养定向医学生人数 | 100 | 90 | 80 | 70 |
| 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90 | 80 | 70 |
| **四、红十字会事业发展** |  |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推动辖区内红十字各项工作的开展。 | 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传和人造器官捐献工作；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发展红十字志愿者，不断扩大红十字会影响。 |  |  |  |  |  |
| **1、红十字会综合事务工作** |  | 开展全区性活动，对全区红十字标志使用情况及冠名医疗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 总结安排全区红十字工作，促进全区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 | 完善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 100 | 90 | 80 | 70 |
| **五、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发展** | 1800 | 协助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 组织各级协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学习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提高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  |  |  |  |  |
| **1、计划生育协会综合事务工作** | 1800 | 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计划生育活动；反映和维护育龄群众的具体利益，组织建立“区指导、乡服务、村自治、组管理、户落实”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机制；检查、指导、考核、评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开展情况。 | 协助政府动员群众自愿实行计划生育，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完善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 100 | 90 | 80 | 70 |
| **六、妇幼保健** |  | 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能，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 负责妇幼卫生监测与管理，妇女、儿童保健、婚前保健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负责妇幼保健人员、计划生育技术人员与婚前保健服务人员培训；负责妇幼保健科学与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等工作。 |  |  |  |  |  |
| **1、妇女保健** |  | 准备妊娠至产后42 天的妇女及胎婴儿提供全程系列的医疗保健服务 | 准备妊娠至产后42 天的妇女及胎婴儿提供全程系列的医疗保健服务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100 | 90 | 80 | 70 |
| **2、儿童保健** |  | 根据不同年龄儿童生理和心理发育特点，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包括出生缺陷筛查与管理（包括新生儿疾病筛查）、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免疫规划、常见疾病防治、健康安全保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 | 根据不同年龄儿童生理和心理发育特点，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包括出生缺陷筛查与管理（包括新生儿疾病筛查）、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等 | 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达 | 100 | 90 | 80 | 70 |
| **3、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与服务** |  |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 100 | 90 | 80 | 70 |
| **4、妇幼综合服务项目** |  | 农村住院分娩补助、适龄妇女免费增补叶酸、、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 | 农村住院分娩补助率达98%，适龄妇女免费增补叶酸率达90%，剖宫产率50%，到2020年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90%，阻断率95%。 | 分娩率，剖宫产率 | 100 | 90 | 80 | 70 |
| **5、综合事务管理** |  | 建设一批高素质妇幼人才队伍，开展妇幼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 提高全区医疗妇幼人才队伍服务水平。 | 医疗妇幼人才队伍服务水平 | 100 | 90 | 80 | 70 |
| **七、疾病预防控制** |  | 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能，负责开展疾病监测，免疫规划、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负责对影响人群生存环境卫生质量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进行卫生学监测检验和技术评价，对传染病及意外伤害、中毒等发生、分布和发展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并制定预防控制措施；建立区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系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向社会提供相关的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及相关人员培训；实施预防接种，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使用和管理； |  |  |  |  |  |
| **1、疾病预防与控制** |  | 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 坚持电话及网络浏览24小时值班制度；制定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有效控制 | 100 | 90 | 80 | 70 |
|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 建立区级卫生应急专家库；成立卫生防病应急小分队并建立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及重大事故、灾害等应急救援队伍. | 有效控制 | 100 | 90 | 80 | 70 |
| **3、健康教育与信息管理** |  | 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在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悬挂或张贴“政府布告”和宣传画，并长期保留；区政府投疾控工作信息稿件 | 普及率 | 100 | 90 | 80 | 70 |
| **4、免疫规划** |  | 围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实施开展工作，包括预防接种门诊建设、疫苗管理、疾病管理等 | 规范接种门诊≥90%；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规范处置率≥90%；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率≥95%；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覆盖率≥100%；接种监测报告覆盖率≥100%； | 接种率 | 100 | 90 | 80 | 70 |
| **5、卫生监测检验、预防性健康检查、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质量鉴定** |  | 检验项目 | 卫生监测项目要求 | 体检率 | 100 | 90 | 80 | 70 |
| **6、综合事务管理** |  | 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 年初有计划、年终有考核；对基层卫生院开展定期培训 | 提高全区疾控中心人才队伍服务水平 | 100 | 90 | 80 | 70 |
| **八、卫生监督** |  | 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能，负责制定全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计划。 | 依法监督管理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安全。承担全区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任务。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医疗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 |  |  |  |  |  |
| **1、职业卫生监督** |  | 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实施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检查。 | 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或违法行为的机构监督整改和立案查处。 | 监督检查频次 | 100 | 90 | 80 | 70 |
| **2、放射卫生监督** |  | 贯彻《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放射诊疗单位实施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检查。 | 掌握需本级办理放射诊疗机构数（含放射工作人员数、设备台数）；《放射诊疗许可证》发证率达100% | 持证率、体检率、培训率、个人剂量检测率 | 100 | 90 | 80 | 70 |
| 监督检查频次 | 100 | 90 | 80 | 70 |
|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证率 | 100 | 90 | 80 | 70 |
| **3、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 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标准，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检查、监督抽检 | 根据上级安排，开展重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监督抽检 | 建档率 | 100 | 90 | 80 | 70 |
| 量化分级管理率 | 100 | 90 | 80 | 70 |
| 监督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抽检合格率 | 100 | 90 | 80 | 70 |
|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 10000 | 贯彻《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标准，组织实施供水单位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检查、监督抽检 | 健全供水单位监督档案，达到一户一档，卫生管理档案齐全，包括行政许可相关资料、日常监督、卫生监测（包括抽检）相关资料 | 监督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抽检率 | 100 | 90 | 80 | 70 |
| 卫生许可率 | 100 | 90 | 80 | 70 |
| 建档率 | 100 | 90 | 80 | 70 |
| **5、学校卫生监督** |  | 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相关规范标准，全面组织实施学校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检查。 | 对学校（尤其农村学校）传染病防控、饮用水、教学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情况的监督检查 | 监督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6、传染病防控监督** |  |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组织实施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及临床用血监督检查 | 对直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疫情报告管理和消毒隔离制度落实等的进行监督检查，健全卫生监督档案。 | 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7、医疗服务监督** |  | 依法监督医疗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医疗广告。 | 开展医疗机构综合整治行动，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医疗广告 | 监督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建档率 | 100 | 90 | 80 | 70 |
| 综合整治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监督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8、综合事务管理** |  | 建设一批高素质卫生监督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卫生监督重点专科，开展卫生监督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 保障卫生监督实，提升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 卫生监督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90 | 8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上年末我单位国有资产总值为55.7888万元，其中包括数码相机3台1.398万元、复印机15台共计3.761万元、电脑35台共计14.208万元、冰箱7台共计2.272万元、空调13台共计3.575万元、其他专项设备39台共计30.5748万元。本年度拟不购置国有资产。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 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 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